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170021343
报告名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志良(350100010013), 林剑(11010156052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 | | |
|-------------------|-----|
|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2 |
| 3. 验资事项说明 | 3-4 |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469 号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572,26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1,572,267.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4 号文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978,448 股。贵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978,44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46 元，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550,71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3,466,895.34 元（叁拾肆亿玖仟叁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肆分）（已扣除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32,998.7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8,978,4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44,488,447.34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572,267.00 元，股本人民币 251,572,267.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5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550,715.00 元，股本人民币 300,550,71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04,422.00	35,404,422.00	-	-	-	-	-	35,404,422.00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96,921.00	6,996,921.00	-	-	-	-	-	6,996,921.0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597,537.00	5,597,537.00	-	-	-	-	-	5,597,537.00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979,568.00	979,568.00	-	-	-	-	-	979,568.00
合计	48,978,448.00	48,978,448.00	-	-	-	-	-	48,978,448.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165,923.00	62.47%	206,144,371.00	68.59%	157,165,923.00	62.47%	206,144,371.00	68.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06,344.00	37.53%	94,406,344.00	31.41%	94,406,344.00	37.53%	94,406,344.00	31.41%
合计	251,572,267.00	100.00%	300,550,715.00	100.00%	251,572,267.00	100.00%	300,550,71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由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WQAT7G。

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251,572,267.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4号《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48,978,448股。贵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978,44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7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发行后增加股本48,978,448.00元，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共4家特定投资者认缴。本次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978,44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550,715.00元，股本为人民币300,550,715.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贵公司已向4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978,44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4,8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为3,495,199,894.08元，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存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24782765748账号500,000,000.00元，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0357001040033570账号990,000,000.00元，存入贵公司在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114901012800175769账号500,000,000.00元，存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9470100100385968账号1,505,199,894.08元。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94.08元，预计扣除本次发行费人民币6,532,998.7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3,466,895.34元，

其中新增股本 48,978,448.00 元，资本公积 3,444,488,447.34 元。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发行费用明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费	3,500,000.00	198,113.21	3,301,886.79
承销费	1,300,000.00	73,584.91	1,226,415.09
审计及验资费	400,000.00	22,641.51	377,358.49
律师费	700,000.00	39,622.64	660,377.36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972,563.57	5,602.56	966,961.01
合计	6,872,563.57	339,564.83	6,532,998.74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TY04

客户号: 467016722

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收款人账号: 424782765748

付款人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收款人名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厦门海沧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金额: CNY500,000.00

人民币伍亿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2081115765219

发起行行号: 1053910040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393042106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入账账号: 424782765748

收款户名: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厦钨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厦钨新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交易机构: 09544

交易渠道: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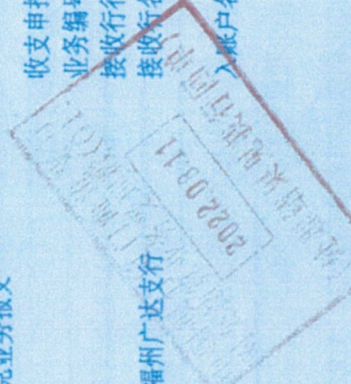
交易流水号: 67046065-999

经办:

回单编号: 2022081195131385 回单验证码: 242Q4K8565E3

打印时间: 2022/08/11

打印次数: 2 次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兹收到编号为 20220811094690002 (申请书编号)《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止,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支行营业部 公司与中国银行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2/08/11	424782765748	CNY	500,00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

缴款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2 年 08 月 11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的缴入出资额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文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业务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回单编号: 40003094968415732012

多级账簿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多级账簿号:

4035700104003357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金额: 990,000.00

人民币

玖亿玖仟万元整

状态: 正常

日志号: 309496841

用户: 400005864

厦钨新能源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第 2 次打印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摘要: 转账存款

打印行号: 403570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支付中心



01001601GG 210 × 148mm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2年08月11日

证明编号：40357002202208110001

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兹收到编号为20220811403570001《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2年08月11日，厦门夏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款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1		40357001040033570	CNY	990000000.00	厦钨新能源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纪艳玉

复核人：蔡招荣

第 1 页，共 1 页

说明：

-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20811



付款人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钨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账号	8114901012800175769
收款人	开户行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105391004019	开户行号	73420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00		

摘要或附言：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其他
信息



核心流水号：SC43171860379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核实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0001

编号: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资金缴存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或直接转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

联系人：么璐 电话：15959249916 传真：0591-87270678 邮编：350003

电子邮箱：yaolu1@cn.gt.com

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12 点止，本公司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1	/	8114901012800175769	人民币	500,000,000.00	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1 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3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4 “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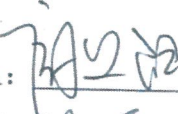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 年 08 月 11 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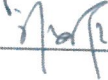
职务:

受理岗

电话:

2592-2995680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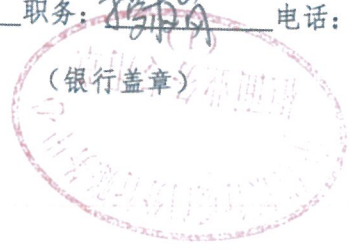
职务:

稽核岗

电话:

2592-23893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

打印日期: 2022-08-11

第2022081100478931511000002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账 号:	1294701001003859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厦门莲花支行
金 额:	壹拾伍亿零伍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零捌分	小 写:	1,505,199,894.08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08-11 10:18:57
用 途:	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摘 要:	汇款汇入
备 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花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资金缴存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或直接转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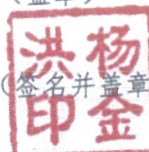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 22 层 邮编：350003
电话：15959249916 电子邮箱：yaolu1@cn.gt.com 传真：0591-87270678
联系人：审计三部 幺璐 项目组负责人：林剑

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本公司承销商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1	129470100100385968	人民币	1,505,199,894.08	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 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 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 “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至2022.8.11. 15:50. 该款项尚未转出.

2022年8月11日 经办人: 洪仕奇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邹语骅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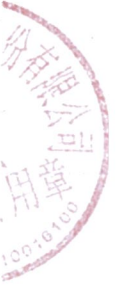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办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复核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银行盖章)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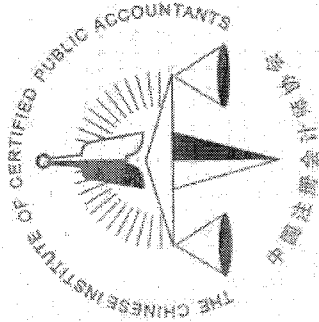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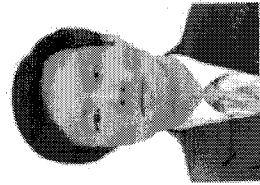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2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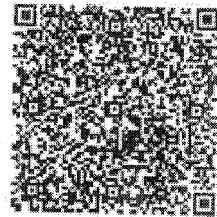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蔡志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1967-10-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05X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00600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蔡志良

注册编号: 35010001001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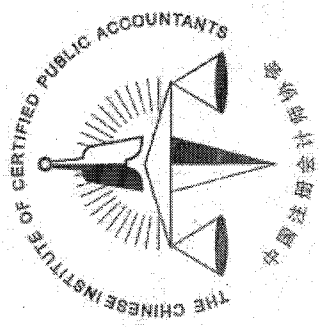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 /

56



姓名 林毅
 Full name 林毅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8
 Date of birth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81686120805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